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50號

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被 告 吳華恩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辯論
13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
16 萬貳仟柒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
17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8 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自逾期第二百七十一日後應回復至年
19 息百分之十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李崇豪

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8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9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0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3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
0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